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60

##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7号）核准，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 836,223,162 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84,653,762.54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983,622.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051,670,140.2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BJ03-0011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托管账户”）。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

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将原托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新托管账户，至此原托管账户不再使用。原托管账户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德证券、紫光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 股权项目和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建设云计算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云数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数据”），201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中德证券、紫光云数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50645001412	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9-287386-5	
		012-875-1-257901-9	
3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0000501511081845	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 股权
			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11014985934001	建设云计算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终止）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	44250100018300000237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	2000000175950000932109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 股权”、“收购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44% 股权”、“收购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49% 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目标已实现，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

近日，公司已将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12-875-9-287386-5；012-875-1-257901-9）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43,109.33 元、美元 33,221,502.48 元和港币 15,744.91 元、在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00000501511081845）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925.25 元、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00001759500009321097）内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89,410.75 元全部转出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建设云计算机研究实验室暨大数据协同中心项目”已经终止，公司已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紫光云数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4250100018300000237）内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90,944.19 元全部转出至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至此，上述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运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且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除上述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目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另外，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0645001412）中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待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返还至该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并再行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